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学（涉外经贸法治卓越人才班）
（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学（涉外经贸法治卓越人才班）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学（涉外经贸法治卓越人才班）（以下简称“实验班”）的管理，推进新文科建设，加强专业教育，凸显学科交叉性、融合性和实践性，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通晓国际经贸业务和法律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经贸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二条 实验班面向全校一年级新生选拔，择优录取，选拔范围由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实验班选拔具有从事法学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兴趣，具有较强逻辑思维能力、良好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有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的学生。

第四条 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实验班选拔标准和程序，通过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考核，提出录取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五条 实验班本科阶段标准学制为四年。

第六条 实验班执行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生可在专业导师指导下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七条 实验班学生应当按照教学计划修读“国际商务模拟训练”和学科基础选修课模块中的商科课程。

第八条 实验班的部分法学专业课程实行全英语教学，运用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

第九条 实验班学生在读期间，每人应当参加一项以上的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第十条 实验班确保不低于 75% 比例的学生获得海外学习交流或实习机会，学校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实验班确保不低于 20% 比例的学生获得推免法学硕士或法律硕士资格。

第十二条 实验班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三年后，根据法学院与国（境）外院校的合作协议，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被推荐到国（境）外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LL.M）或法律博士（JD）学位。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后，可以取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法学学士和国（境）外法律硕士（LL.M）或法律博士（JD）学位。

第十三条 实验班学生录取为本校研究生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被推荐到国（境）外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LL.M）项目。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后，可以取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法学（法律）硕士和国（境）外法律硕士（LL.M）学位。

第十四条 实验班建立校内外“双导师制”。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承担实验班整体运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等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法学院承担实验班的专业管理职能，全面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方案实施、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生活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设计，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完善。评估工作由学校和法学院聘请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国内外教育专家、法律职业人士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 法学院每学年对实验班学生进行一次学业评价。学业评价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学术创新活动表现、社会责任感、导师评价等方面综合给予评定，分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第十九条 实验班实行不合格退出机制。除执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科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转出实验班：

1. 累计 5 门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

2. 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因各种原因无法达到实验班培养要求。

第二十条 从实验班转出的学生应进入实验班对应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学习，并自转入普通班当学期起按照普通班教学计划的规定选课就读，原则上不再修读普通班之前学期的课程。因特殊情况必须修读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核准后安排修读。对转出学生在实验班就读期间未通过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为学生指定相应的替代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转出学生在普通班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应修课程与实验班已修读通过的课程名称相同时，已修学分大于或等于应修学分时，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一条 在第二学期，实验班可以根据培养计划安排，从相应专业普通班学生中选拔增补符合要求的学生进入实验班学习。选拔增补工作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经选拔转入实验班的学生自转入当学期起按照实验班教学计划修读，原则上不再修读实验班之前学期所修课程。因特殊情况必须修读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核准后安排修读。

第二十三条 实验班在读学生到国外学习或实习期间，其学籍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班学生在图书资料借阅等方面按研究生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荣誉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实验班建立荣誉学士学位制度，对综合素质高、学业优秀、能力突出的学生授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荣誉学士学位。

1. 在标准学制内，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即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的平均分达到 80 分，其中单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毕业论文 85 分以上。

3. 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580 分或六级考试口试成绩达到 B+ 等级；

（2）在标准学制内有赴国际经济组织实习、实践 3 个月及以上的经历；

（3）在标准学制内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参加交换生项目、游学项目 6 个月及以上的经历；

（4）参加全英文专业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符合要求的竞赛及奖项范围由法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公布；

（5）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十五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赛

15th Edition of The Frankfurt Investment Arbitration Moot Court — CIETAC Chinese (Mainland) National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4 级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4 年 6 月修订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学（涉外经贸法治卓越人才班）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主修 | 本科 | 法学院 | 164 学分

一、培养目标

本卓越人才班培养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国际经贸组织、国内外著名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法务部门对高端国际经贸法律人才的需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以及良好法律职业素养，既通晓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又能熟练运用国际经贸法律规则的、法商融合型涉外卓越法律人才。预期毕业五年后达成：

目标 1：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对跨区域、跨文化的工作环境适应良好，身心健康。

目标 2：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谙不同法系的法律文化特点、理解并能够应对不同法律制度下的多样化需求。

目标 3：具备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进行口头交流和书面沟通的能力，能够领导、组织项目团队或作为团队骨干成员为跨国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目标 4：具备完备的法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知识体系，能够独立开展涉外融资并购、跨境贸易以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涉外法律服务。

目标 5：乐于了解和接受新生事物、能够迅速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需求进行自主学习和自我提升。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思想道德】：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和法律服务意识、理智严谨、实事求是。

毕业要求 2【学科知识】：具有扎实的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知识、了解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和争议解决的相关实践。

毕业要求 3【创新能力】：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对国际贸易、金融及国际法相关行业的新动向有敏锐的意识，能够及时回应交叉领域对新型法律服务的需求。

毕业要求 4【实践能力】：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观察社会问题，具有运用法学和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提出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

毕业要求 5【信息应用】：能够熟练运用各类信息检索和分析软件及工具、具备运用主流信息技术进行信息分析和处理的能力。

毕业要求 6【沟通表达】：充分理解及时有效沟通的重要性，具有积极沟通和交流的主动性，能够因时因地因人而异，采用不同的沟通方式提高沟通效率。

毕业要求 7【团队合作】：具有积极的团队合作意识，勇于承担领导责任，组织和团结团队成员进行高效协作，也善于听从指挥，与团队成员分工合作。

毕业要求 8【国际视野】：立足本国国情，同时也关注国际社会的发展，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对多样性的包容心态，善于换位思考以及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推进合作。

毕业要求 9【学习发展】：具有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了解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同步性，能够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核心课程

中国法律史、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刑法、刑事訴訟法、宪法、民法总论、法理学、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物权法、国际法、侵权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法律职业伦理、（选）微观经济学、（选）国际贸易实务、（选）宏观经济学、（选）货币银行学、（选）会计学、（选）国际金融、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英）、国际贸易法（英）、国际金融法（英）等。

具体课程设置详见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四、支撑关系

1.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以“√”标识）

毕业要求 \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培养目标4	培养目标5
毕业要求1			√		√
毕业要求2	√	√		√	
毕业要求3			√	√	√
毕业要求4	√		√		
毕业要求5				√	√
毕业要求6		√	√	√	
毕业要求7	√	√			√
毕业要求8	√	√	√		
毕业要求9				√	√

2. 本专业通识教育与个性拓展课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毕业要求1	毕业要求2	毕业要求3	毕业要求4	毕业要求5	毕业要求6	毕业要求7	毕业要求8	毕业要求9
通识教育课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L	M			H	H	M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L	M			L	H	L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L	M			L	H	H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L	M			L	H	M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M			L	H	M	
	政治经济学	H	L	M			L	L	M	
	形势与政策	H		L	L	L	L	L	M	L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H	L	L			H	H	L	
	大学英语						H		H	L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L	M	H	M	H	L			H
	大学语文	H	L	L			H	L	M	
	体育	M	M	L	M		M	H		M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M	M		H
	哲学与社会	H		L			M	L	M	M
	艺术与审美	M		H		M	L	M	M	H
	人工智能与科学探索	M	M	H	M	M			M	M
	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	M	M	M	L	M				M
	文化历史与国际视野	M				L	L		H	M
个性拓展课	仿真模拟训练		M		H	H		L		
	职业生涯设计	M	L	M	L	L	M	M	L	H
	创新创业拓展	M		H	H		M	H		M
	军事理论与训练	M		L	L	L	L	H	M	L
	劳动教育	M		M	L	L	L	M	L	H
	社会实践	M			H		M	H		M
	毕业实习				H	M	H	H		
	毕业论文		H	M	H				H	



3. 本专业学科基础课与专业课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序号	课程名称	毕业 要求 1	毕业 要求 2	毕业 要求 3	毕业 要求 4	毕业 要求 5	毕业 要求 6	毕业 要求 7	毕业 要求 8	毕业 要求 9
1	(选) 财税法		H	L	M				M	
2	(选) 电子商务法		M	H	M				M	M
3	(选) 法律检索与文书写作		M		M	H				M
4	(选) 法律检索与写作(英)		M						H	M
5	(选) 法律职业礼仪与场景模拟				H		H		M	
6	(选) 国际环境法(英)		M	M	M				H	
7	(选) 国际金融		H	H	M				H	L
8	(选) 国际经济学		H	M					H	M
9	(选) 国际贸易实务		H		M				H	M
10	(选)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实践		M	H	M		H	M	H	
11	(选) 国际知识产权法		H	M	M				H	
12	(选) 海商法		H				L	H	H	
13	(选) 宏观经济学		H	M			M		M	M
14	(选)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		L				M	
15	(选) 会计学		M		H	M				
16	(选) 货币银行学		H		M				M	
17	(选) 极地治理与国际法		M						H	H
18	(选) 金融法		H	L	M				M	L
19	(选) 经济犯罪研讨	M	M	L	H					H
20	(选) 经济学原理		M	M				M		L
21	(选) 破产法		H		H			M	M	
22	(选) 企业与公司法		M		M				H	H
23	(选) 世界贸易组织法(英)		H		M			L	H	
24	(选) 数字贸易法		M		M					
25	(选) 微观经济学		H	H	M		M		M	M
26	(选) 刑法分论	M	M	M	H					M
27	(选) 英美财产法		M	M					M	
28	(选) 英美法导论(英)		M	M		L	L		H	H
29	(选) 英美合同法(英)		M	M		L	L		H	H
30	(选) 英美侵权法(英)		M	M					M	
31	(选) 证券法		M	M	H		L			M
32	(选) 自由贸易区法		H		M			L	H	
33	法理学	M	H		H		M			
34	法律职业伦理	M	H				L		M	
35	法学论文写作		M	H	M	H				
36	国际法	M	H		H				H	M
37	国际金融法(英)		H					M	H	M
38	国际经济法		H	H				M	H	M
39	国际贸易法(英)		H	M	H				H	H
40	国际私法		M		M				H	M
41	国际投资法(英)		H	M				M	H	M
42	合同法		H	M	H		M	M		M
43	经济法		H	L	M				M	M
4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M	M	L	H					H
45	民法总论		H	H	H		L	M		H
46	民事诉讼法		M	M	H		H	H		M
47	模拟法庭(仲裁庭)实训		M	H	H	H		L	M	H

序号	课程名称	毕业 要求 1	毕业 要求 2	毕业 要求 3	毕业 要求 4	毕业 要求 5	毕业 要求 6	毕业 要求 7	毕业 要求 8	毕业 要求 9
48	侵权法		H	M	M		M			
49	商法		H	H	H		L	M		H
50	物权法		H	M	M		M			
5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M	H	L		M	L	M	
52	宪法	M	M	M	M					
53	刑法	M	H		M		M			
54	刑事诉讼法	M	H		M		M	H		
5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M	H		M	H		M
56	知识产权法		M	H	H				M	M
57	中国法律史	M	H				L		M	

五、教学质量保障

1. 本专业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开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教学质量监控。

2. 对教学质量保障实施从教学方案设计、教材遴选、集体备课，到教学督导、教学效果评价与反馈的全过程控制，通过健全、有效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学质量。

3. 定期对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利用分析结果，完善师资培训机制，加强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构建优质课程资源，持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六、学制与学位

1. 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2.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严格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七、课程结构和学分比例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数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48		29.27	
				通识选修课		10		6.10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必修课		36		21.95	
				学科基础选修课		12		7.32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11		6.71	
				专业选修课		12		7.32	
个性拓展课				个性拓展必修课		27		16.46	
				个性拓展选修课		8		4.88	
合计						164		100	
其中：									
理论教学						123		75.00	
专业实践（实验实训）						21		12.80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20		12.20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29	29	20	22	10	6	3	0		



八、教学计划表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6			2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4			3	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54	3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2										
		政治经济学		2	36	2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1）		1	9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2）		1	9			1	1								
		形势与政策	形势与政策（1）		0.5	6	2										
			形势与政策（2）		0.5	6		2									
			形势与政策（3）		0.5	6			2								
			形势与政策（4）		0.5	6				2							
			要求学分：2														
		要求学分：19，要求完成子模块数：1															
		大学英语	学术英语	学术英语读写（1）		3	54	3									
	学术英语视听说（I）			2	36	2											
	要求学分：5																
	全球胜任力英语		全球胜任力英语（英）		3	54		3									
			跨文化英语视听说（英）		2	36		2									
			要求学分：5														
	英语拓展课程模块		专门用途英语课程模块	商务英语写作		2	36			2	2						
				商务英语口译		2	36			2	2						
				职场英语		2	36			2							
				商务英语沟通与技巧		2	36			2	2						
				国际商务礼仪		2	36				2						
				商务翻译实务		2	36				2						
				国际组织英语		2	36				2						
				财经英语时文选读		2	36				2						
				金融英语		2	36				2						
				国际传播英语		2	36				2						
			要求学分：2														
			英语技能与思辨课程模块	学术英语写作		2	36				2						
				英语公众演讲		2	36				2						
				英语辩论与思辨		2	36				2						
				要求学分：无													
				跨文化沟通课程模块	跨文化交际		2	36			2	2					
					中国文化（英）		2	36				2					
					英美文化概况		2	36				2					
	英美文学欣赏				2	36				2							
	英语影视文化赏析		2		36				2								
	东西方思想经典选读		2		36				2								
	要求学分：2																
	要求学分：8																
	要求学分：18，要求完成子模块数：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MySQL数据库		1	36	2										
人工智能通识			1	18	2	2											
Python程序设计			1	36		2											
要求学分：3																	
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		2	36	2	2											
	要求学分：2																
体育	体育（1）		1	36	2												
	体育（2）		1	36		2											
	体育（3）		1	36			2										
	体育（4）		1	36				2									
	要求学分：4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要求学分：2	2	36	2									
		要求学分：48，要求完成子模块数：6													
	通识选修课	哲学与社会	（选）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MOOC）	1	18	1	1								
			要求学分：2												
		艺术与审美	要求学分：2												
			人工智能与科学探索	要求学分：2											
		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	要求学分：2												
		文化历史与国际视野	（选）改革开放史	1	18	1	1								
	要求学分：2														
			要求学分：10												
要求学分：58，要求完成子模块数：2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36	2										
		中国法律史	2	36	2										
		刑法	3	54	3										
		刑事诉讼法	2	36		2									
		宪法	2	36		2									
		民法总论	2	36		2									
		法理学	2	36		2									
		合同法	2	36			2								
		民事诉讼法	3	54			3								
		物权法	2	36			2								
		国际法	2	36			2								
		侵权法	2	36				2							
		商法	2	36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54				3							
		知识产权法	2	36					2						
		经济法	2	36						2					
		法律职业伦理	1	18									1		
		要求学分：36													
	学科基础选修课	学科基础选修课模块（1）	（选）微观经济学	3	54			3							
			（选）国际贸易实务	3	54				3						
			（选）宏观经济学	3	54				3						
			（选）国际经济学	3	54					3					
		要求学分：12													
		学科基础选修课模块（2）	（选）经济学原理	4	72			4							
			（选）货币银行学	2	36			2							
			（选）会计学	3	54			3							
	（选）国际金融		3	54					3						
	要求学分：12														
	要求学分：12，要求完成子模块数：1														
	要求学分：48，要求完成子模块数：2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国际私法	2	36				2							
		国际经济法	2	36				2							
		国际投资法（英）	2	36					2						
		法学论文写作	1	18						2					
		国际贸易法（英）	2	36						2					
		国际金融法（英）	2	36							2				
		要求学分：11													
	专业选修课	英美法模块	（选）英美法导论（英）	2	36			2							
			（选）英美合同法（英）	2	36				2						
			（选）英美财产法	2	36					2					
			（选）英美侵权法（英）	2	36						2				
			要求学分：6												

要求学分: 164